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电光科技，股票代码：002730）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对外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详见 201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电光科技；证券代码：002730）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54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

准备答复工作，并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电光科技；证券代码：002730）将于2015年12月23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